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10號

原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錦龍

被告 陳珍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登記印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將「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登記印鑑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金鑰返還予原告，經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客觀上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